

慶禮院的方針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②86頁》



宗旨與職務

鮑思高神父在慶禮院的規則，這樣描述慶禮院的宗旨說：「慶禮院的宗旨是在主日及慶節上，當青少年參與了堂中的禮儀後，給他們有趣而正當的娛樂。」

- 一、 在主日慶節上娛樂青少年。我們的主要對象是青年學徒，因為格外在這些日子上，他們會遇到神形方面的較大危險，可是我們也不拒絕讀書的青年，祇要他們肯在這些日子上前來參加。
- 二、 有趣而正當的娛樂。即是一種令人鬆弛而非使人辛勞的遊戲；因此，凡是有損青年身心的活動，均在被禁之列。
- 三、 當他們參與了堂中的禮儀後。因為宗教的本份是慶禮院的主要目的，其他均屬次要，祇是吸引青少年前來的方法而已。

本慶禮院是奉聖方濟·沙雷為主保，因為凡參與這類工作的人，必須奉這位聖人為仁愛與溫良的模範，祇有藉這些德行，才能使慶禮院的工作產生實效。」

為使我們對慶禮院的職務有所認識，特將院長的職務節錄如下：

- 一、 院長是慶禮院的首長，負責院內的一切事務。
- 二、 院長應在熱心、愛德和忍耐方面超越其他的職員，時常顯出是眾人的朋友、同伴和兄弟，因此要以邀請方式，而非以命令態度去勸別人盡職。
- 三、 在委任某職位前，院長應先徵求其他職員的同意，若被委者是一位司鐸，應徵求教區神長的認可。
- 四、 每月一次，院長應召集職員開會，討論造福青年事宜。
- 五、 規勸、督促、糾正、甚至必要時開除職員，均屬院長的職權。
- 六、 院長可聽自願向他告罪者的告解。告解後，他或另一司鐸行彌撒聖祭，並講解福音（或一段聖經故事和教會歷史）。

七、 他必須像一位父親，置身於自己的孩子中，設法使青年們熱愛天主、尊重聖物、勤領聖事、恭敬聖母、及重視一切熱心神工。

從這些簡單的規則，我們已可約略窺見，日後鮑思高神父所要創辦的慈幼會會規的輪廓了。